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至第十二條,入會辦法及權利義務說明如下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申請資格如下:

一、個人會員:凡國內外醫學院畢業,領有其他學會專科醫師証書,有意願從事 兒童胸腔暨重症醫療保健工作者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費。 得申請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相關會員:(1.)凡國內外醫學院醫學系畢業,領有醫師執照,並從事兒童胸腔暨重症保健工作者。或(2.)從事有關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工作,或對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有興趣,並領有專業執照者。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費,得申請相關會員。相關會員取得資格後,如符合會員資格,經理事會通過並繳清會費之差額,可成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
三、名譽會員: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
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,每一會員各具有一權。但相關會員 7.4 開金星並無益程機制

及名譽會員並無前項權利。

第九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凡會員(會員代表)連 續兩年未繳常年會費者,即停止其權利,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。凡會員(會員代

表)連續三年未繳常年會費者,得經理事會中止會籍,提報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十條 會員(會員代表) 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得由理事會決議,

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違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 會員(會員代表) 喪失資格或經大會決議除名者,即為出會。

第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